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466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4月22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名义,谨告知你,本集团成员国一直十分感兴趣地注意洛克比事件最近的事态发展,并希望向你建议如下:

联合国的伊斯兰集团,

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争端开始以来处理该问题的灵活和合理的方式,

高度赞赏秘书长科菲·安南、南非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领导人以及其他人士努力促成各方能接受的协议,并确保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争端,

忆及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及 1998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提请注意 1999 年 3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赛尔阁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999/311,附件),

注意到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78),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最近采取的步骤作出迅速和一致的反应,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发表新闻公报,并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发表主席声明,根据该声明,自 1999 年 4 月 5 日起暂停对该国实施所有制裁措施,

1. 认为除 1999 年 4 月 5 日的新闻公报和 1999 年 4 月 8 日主席声明外,暂停制裁的决定还应体现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以便将该问题放在正确的法律框架中;

2. 请安理会迅速通过一项决议,明确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因为该国已充分合作,已履行安理会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第 883(1993)号和第 1192(1998)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已对第 731(1992)号决议提及的要求作出反应;

3. 认为既然经所有有关各方同意已向苏格兰法庭提交法律程序,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使这项法律争端政治化的作法都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既然该事项已在待审中,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在荷兰开庭的苏格兰法庭作出的裁决。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集团主席

卡塔尔常驻代表

大使

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签名)
